

教育部

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4754 號函核定(備查)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7	0	4	0	8
校址	(51051)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2段313號		電話	(04)8360105#220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ylvs.chc.edu.tw/		傳真	(04)8361294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,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,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,輔導其適性發展,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;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,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,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二、特別條件: (一)田徑:只招收徑賽項目。 (二)田徑獲獎得分不採計接力、田賽及全能項目。 (三)跆拳道獲獎得分不採計品勢團體及色帶項目。 (四)考生報名時,考試項目選填完成即不得更改。 (五)獎狀採計國中三年內獲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跆拳道	0	0	10				
		田 徑	0	0	20				
		合計	30						
		外加名額: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,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,外加1名。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 徑		跆拳道				
		測驗時間	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	本校跆拳道場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單項專長擇一測驗(70%) (1)100公尺 (2)400公尺 (3)1500公尺 2.基本體能(30%) (1)立定跳遠(15%) (2)六十公尺(15%)		1.基本動作(30%) (1)測驗項目:①旋踢②後踢③下壓④後旋踢⑤側踢。【左右腳各5次】 (2)測驗方法:①空踢及速度靶踢擊。②點名後依評審老師口令做動作。 (3)給分標準:按動作姿勢、速度、力量、協調度、順暢性等評分。 2.對打或品勢二擇一(70%) 對 練: (1)測驗方法:考生自備道服、防護用具(含牙套、手套、護檔),依體重分級。 (2)對打1-2分鐘一回合。 (3)給分標準:動作之連貫、技巧、觀念、攻擊氣勢、企圖心、閃避防守、運動精神,有				

				否犯規動作等評分。 品 勢： (1)測驗方法：(考生需穿著品勢道服) 指定項目：高麗型。 抽籤項目：太極五場至八場。 (2)給分標準：動作之標準性、節奏、力道、精神氣勢及運動精神等評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 方式	1.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75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5%（採計方法如下）。 <table>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第一 名</td><td>第二 名</td><td>第三 名</td><td>第四 名</td><td>第五 名</td><td>第六 名</td><td>第七 名</td><td>第八 名</td></tr><tr><td>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</td><td>個人</td><td>25</td><td>23</td><td>21</td><td>21</td><td>18</td><td>18</td><td>15</td><td>15</td></tr><tr><td>全國性單項比賽</td><td>個人</td><td>18</td><td>15</td><td>15</td><td>12</td><td>12</td><td>10</td><td>8</td><td>8</td></tr><tr><td>區域性比賽</td><td>個人</td><td>15</td><td>12</td><td>12</td><td>10</td><td>10</td><td>8</td><td>6</td><td>6</td></tr><tr><td>縣級比賽</td><td>個人</td><td>10</td><td>8</td><td>8</td><td>6</td><td>4</td><td>4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	25	23	21	21	18	18	15	15	全國性單項比賽	個人	18	15	15	12	12	10	8	8	區域性比賽	個人	15	12	12	10	10	8	6	6	縣級比賽	個人	10	8	8	6	4	4		
	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	25	23	21	21	18	18	15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全國性單項比賽	個人	18	15	15	12	12	10	8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區域性比賽	個人	15	12	12	10	10	8	6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縣級比賽	個人	10	8	8	6	4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田徑全國單項性比賽採計場次有: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跆拳道全國單項性比賽採計場次有: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、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競技錦標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田徑區域性比賽採計場次有: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、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、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、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、臺北市全國春季田徑公開賽、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、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(正、備取)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(1)術科測驗成績 (2)特別條件比賽獲獎成績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田徑、跆拳道各備取 2 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https://www.ylvs.chc.edu.tw/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（資料不齊全不受理報名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)報名表（正本，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）（附件 1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2)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文件影本（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證明；正本驗畢歸還；戶籍謄本須 3 個月內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、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、錄取報到切結書（附件 5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6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7)國中一～五學期獎懲紀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8) <u>外縣市採通訊報名者</u> ，除備妥前 7 項相關資料外，尚需備妥 <u>雙證件</u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於測驗報到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提供查驗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，否則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資格不符處理，並不得參加當天測驗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

3.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測驗時間：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(上午 8 點 30 分於本校體育組報到)。

5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6.放榜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。

7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8.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9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0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1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2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6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6.本校體育班適用學制為普通型高中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法規定，凡開學後經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家戶所得超過 148 萬元者，則由校方另行通知，需補繳學費。

17.因應防疫，考生需另行填寫防疫評估表(附件 8)、因應疫情切結書(附件 9)，並於測驗當天(110 年 5 月 1 日)於報到時繳交。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身分：☐ (1)一般生 ☐ (2)原住民 ☐ (3)身心障礙 編號：項目：田徑 ☐ (1)100 公尺 ☐ (2)400 公尺 ☐ (3)1500 公尺跆拳道 ☐ (1)對練 ☐ (2)品勢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市 話 學生手機	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(資料不齊全不受理報名) ☐ (1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2)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文件影本(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證明；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3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4)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報考切結書、錄取報到切結書(共4份)。 (5)國中一～五學期獎懲紀錄。 ☐ (6)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(員農體育組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校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於 110 年 7 月 8 日(星期四)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110學年度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
目 前 就 讀 學 校		體 溫 (現 場 量 測)	
一、 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 ☐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☐咳嗽☐喘☐流鼻水☐鼻塞 ☐喉嚨痛☐肌肉痠痛☐頭痛☐極度疲倦感☐呼吸困難 ※如有上述症狀之一，請務必配戴口罩。 ☐以上皆無			
二、請問您最近14 日內旅遊史 (Travel) ☐有國內旅遊，旅遊城市、景點與交通方式：_____ ☐有國外旅遊，交通方式：_____，目的地(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)：☐中國 (省份與城市：) ☐香港☐澳門☐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：_____ ☐無國內外旅遊			
三.近一個月內群聚史(Cluster)： (1)同住家人正在 ☐居家隔離☐居家檢疫☐自主健康管理 (到期日： 月 日) ☐以上皆無 (2)家人/朋友/同學狀況 ☐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☐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☐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☐其他：_____ (3)☐以上皆無			
四.備註(請詳述) 			
五、填寫人身分 簽章：_____ ☐本人 ☐家長 ☐教師☐其他：_____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

110學年度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試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參加國立
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
學考試。

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
管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」，
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
異議。

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，並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考。

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，並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
考。

此致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考 生：_____ (簽章)

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110學年度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✂-----

**110 學年度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